

三、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小微企业声明函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医科大学大庆分校的项目名称：药检专业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001]DXZB[TP]20230012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粉体综合特性测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欧美克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3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表面张力测定实验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南大万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全自动折光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脉诊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4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生物安全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东联哈尔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4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奥普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7日